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赣考院成〔2023〕1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 更正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成人高校：

为建立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更正制度，规范更正流程，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特制定《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更正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更正办法（暂行）

为规范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更正工作，保障考生录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考生正当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和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毕业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功能使用须知》有关精神，制定江西省成人高考录取信息更正暂行办法。

一、录取信息更正职责

（一）考生需向学校（毕业或就读学校，下同）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配合学校、报名点县（区）和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进行信息核查。确保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信息材料，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学校是信息更正工作的受理主体。负责收集考生的录取信息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考生应协同学校到报名点县（区）、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核查录取信息错误或缺失的原因。根据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出具的信息更正意见和相关政策规定，形成学校正式申请更正文件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三）报名点县（区）、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负责核查考生录取信息错误或缺失的原因，逐级出具包含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及信息更正意见等内容的文件，提交学校汇总。

（四）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核查学校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的合规性，核实学校申请更正考生有误或缺失的录取数据，将核查通过的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核实学校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线下审核学历信息更正的录取数据。

二、录取信息更正范围

（一）教育考试机构受理下列情形录取信息更正
仅受理 2001 年（含）后录取的考生信息更正。

1. 成人高考报名时采集个人基本信息错误的，如姓名中同音字、生僻字，性别，出生日期个别数字，民族，身份证号码个别数字录入错误等。

2. 非考生本人原因造成录取照片错误：考生照片在成人高考报名采集时与其他考生错位的；被其他考生照片覆盖的；由于历史原因（未要求上报考生照片）造成学信网录取照片缺失的等。

（二）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1. 2001 年前录取的考生信息更正申请。
2. 录取后，考生变更身份信息的。
3. 报名时采集的身份证号码为 15 位申请升 18 位、出生日期申请改为身份证号码、照片模糊但确系本人等录取信息无误的。

三、录取信息更正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考生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1. 书面申请包含以下内容:

- (1) 考生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参加成人高考的年份、考生号、学校名称及联系电话;
- (2) 更改信息内容及造成错误的实际原因。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可联系学校提供录取信息表或学籍学历信息表,包含考生号、录取照片等信息),如有其他相关报名录取材料,可一并提交;
- (2) 公安部门户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如申请更正照片信息,公安部门户籍证明需附照片,并按录取照片规格要求提供免冠电子证件照片;
- (4) 已毕业考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 (5) 免冠电子证件照片,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报考、录取信息电子版,电子文档压缩后命名为“姓名+考生号”。

(二) 学校对更正信息申请进行核查

1. 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后,对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材料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材料不全的,立即向学生反馈。
(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学校向学生当年报名点县(区)、

设区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考试院）发出协查函，核查信息错误原因。报名点县（区）、设区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考试院）逐级出具包含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信息更正意见等内容的正式红头文件。考生应积极配合各级考试机构的核查工作，必要时应到现场说明情况。（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三）学校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

学校根据设区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考试院）出具的信息更正意见和相关政策规定，出具信息更正正式申请文件，包括学生基本信息、信息错误具体情况、信息更正意见、经办人员联系电话等内容，主送单位为“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盖学校公章。学校将学生的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报名点县（区）和设区市教育局考试中心（考试院）核查意见及正式申请文件等材料整理成册，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并将相关材料扫描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csc@jxeea.cn。（时限 10 个工作日）

（四）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对学校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1.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收到学校正式申请文件后，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对材料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材料不全的，及时向学校反馈。（时限 7 个工作日）

2. 对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定期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申请更正考生录取信息。（时限 60 个工作日）

(五) 教育部最终审核并更正信息

教育部对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并修改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信息。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将教育部最终审核结果反馈学校，由学校告知考生。

